

徐州市物价局文件

徐价工〔2018〕58号

关于完善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政策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根据《江苏省价格条例》、《省物价局、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价规〔2016〕24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完善市区（不含铜山、贾汪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部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

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停车服务收费，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以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的停车设施，其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经营者应当依据经营成本

和市场供求、竞争状况，遵循合法、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

二、明确残疾人合法驾驶车辆和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

1. 对持有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机动车，且由残疾人本人驾驶（残疾人证），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市区停车场（含道路停车泊位）停车，按规定标准减半收取停车服务费，计费到元（四舍五入）。

2. 对装有公安部门核（换）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市区停车场（含道路停车泊位）停车，按规定标准减半收取停车服务费，计费到元（四舍五入）。

3. 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对残疾人机动车和新能源汽车减免停车费。

三、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其他管理政策仍按照《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徐价工[2011]164号）执行。

四、本通知于2018年5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徐州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4月9日印发